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中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拟通过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潜在认购方为国有控股企业，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后方能和我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，目前尚未完成前置性审核。因此，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/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；

二、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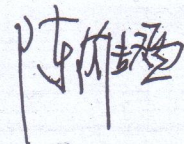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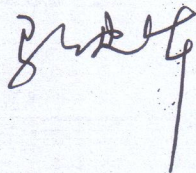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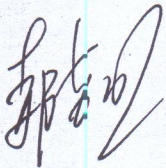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